

嵊州市 2022 年度共同富裕农村道路项目
(桥里-后湾、下庵线-平坑、大严-斗湾、大严-长湾)
第 1 号澄清文件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《嵊州市 2022 年度共同富裕农村道路项目（桥里-后湾、下庵线-平坑、大严-斗湾、大严-长湾）》招标文件（项目编号：A3303270430001254）澄清文件如下：

1、原招标文件中第一章关于“本工程概算总投资：3454.77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2728.79万元，本次招标工程审定预算造价：2294.3180万元（其中：暂估价 / 元，暂列金额 1092532元，暂估价、暂列金额均不下浮）。”修改为：“本工程概算总投资：3454.77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2728.79万元，本次招标工程审定预算造价：2294.5358万元（其中：暂估价 / 元，暂列金额 1092636元，暂估价、暂列金额均不下浮）。”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审定预算造价、暂列金额的都均作相应修改。

2、原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（资信标）中二、资格审查资料（六）“主要机械设备情况表”删除“注：1. 投标人提供设备购买发票、设备购买合同（设备生产能力以购买合同载明为准）；投标人租赁设备的，提供租赁合同、设备购买发票及设备购买合同（设备生产能力以购买合同载明为准）。以上资料可为复印件加盖公章。”该内容。

3、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控制价文件均以最新上传的为准。

4、招标文件其余内容不变。

第 1 号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，若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重复之处，以第 1 号澄清文件为准。所修改的内容对投标单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，并按要求参加投标。

